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表

姓名	许琪	性别	女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7-03-2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院校/专业	澳门大学 / 国际商法			身份证	32*****970*****26			
籍贯	无锡市			国籍	中国			
学历证书编号	120220058989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	资格证号	A20213202821568						
	取得时间	2022-04-01	取得地	上海市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			档案存放机关	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档案号	1141000374595177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号5号楼623室			邮编	200000			
联系电话	15201963685			手机	15201963685			
实习事务所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区县	徐汇区			
指导律师	程安卿	执业证号	13101200310146361	执业年数	20年	实习证类别	专职	
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	学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澳门大学 (国内)			2019-08-20	2022-01-12		
		上海政法学院 (国内)			2015-09-01	2019-06-20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高级中学 (国内)			2012-09-01	2015-07-01		
	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2023-11-20		
		上海温嘉实业有限公司			法务	2022-09-13	2023-10-31	
	工作后受过的奖励(区级以上)	获奖内容 (请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				日期		
工作后受过处罚或处分	处罚或处分内容 (请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				日期			

是否为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否

是否为公检法司离任退休人员: 否

本人承诺:

- 1)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 2)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记录;
- 3)本人能够专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4)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5)遵守中华全国律协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与上海市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规则》

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

申请兼职律师实习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相关条件、履行管理职责的承诺及律所基本情况说明

本律师事务所作如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并申明自身符合该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所无《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 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 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 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 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 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 发生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 未履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三、本所以对申请人的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实习指导计划, 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 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 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 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 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 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 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 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实习期间若有调整, 将依规则及时完成相关变更或注销实习手续, 同时接受律师协会变更登记要求和安排, 向相关事务所及时移交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实说明:

本所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是 (若有则应写明时间, 案由和处理结果):

本所目前正在接受投诉处理的情况是 (若有则应写明时间, 案由和处理阶段):

本所指派律师_____担任实习人员_____的实习指导律师。

该指导律师为_____ (专职/派驻) 律师, 执业年限为_____年, 在_____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该指导律师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是: _____;

该指导律师目前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共_____名, 实习人员姓名和实习期分别为:

实习人员姓名_____实习期截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习人员姓名_____实习期截止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所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并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律师事务所主任 (签名):

律师事务所 (公章):

年 月 日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符合相关条件、履行指导职责的承诺

本实习指导律师作如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并申明自身符合该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指导律师任职条件。

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三)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 (四) 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 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上述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律师协会预备会员规则》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的要求，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和执业业务规则，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律师执业证编号：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指导律师执业年数须5年以上；请勿用订书钉，请代为申报的事务所务必加盖骑缝章；除特殊人员、特殊情况外，实习登记和实习证将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请关注网上通知公告栏；除事务所注销、停业、指导律师换所之外变更实习事务所的，实习期间重新计算，请慎重选择。
- 2、律师协会受理审查中认为必要时可能会增加面谈或向第三方函证调查等环节。
- 3、工作经历自大学毕业后必须连续填写，没有工作经历的期间在“工作单位”中填“无”。
- 4、实习线上培训收取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标准每期培训前另行通知。

